

臺北市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北市教二字第 09332840700 號函訂定
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535393100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734113200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937509300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0412400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36648200 號函修正

一、學生學習節數暨教師授課節數表

學 生 學 習 節 數	科 目	國 中		完全中學國中部		備 註
		專任	導師	專任	導師	
七年級 34 節 八年級 34 節 九年級 35 節	國 文	16	12	14	11	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授課 節數比照國民中學標準換 算：節數×45 分÷50 分＝授 課節數（小數點第一位四捨 五入取整數）
	英文、數學、 自然與生活科 技、社會	18	14	16	12	
	藝術與人文、健 康與體育、綜合 活動	19	14	17	12	

校 本 位 減 課	校 務 教 師	1. 學校依校務運作需要，校內自行協商減課對象及減課節數與優先順序。									
		2. 校務教師：如學校代表團（隊）指導、級導師、合作社經理、校內教學輔導教師及其他，酌減 1-2 節。									
		3. 校教師會總減節數依學校總班級數分列（如下表），減課人數與對象自行協議。									
		班級數	17 以下	18-26	27-35	36-44	45-53	54-62	63-71	72-80	81 以上
		減課上限	4	5	6	7	8	9	10	11	12
		4. 校本位減課若有重複則擇一項（擇項或擇優）減課。									